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27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簡章(數位課程)
(376550000A_11101270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
數位學習課程訊息，歡迎自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；考量因應COVID-19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）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宣導說明會以數位學習課程（錄製6支影片）辦理，並置於本部「教師e學院」播放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提供學員自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課程（課程編號：01270017）：

- 1、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規及政策宣導說明。
- 2、淨化室內空氣品質植栽介紹及效益。
- 3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
111/06/27



(二)第二階段課程（課程編號：01270018）：

- 1、我國空氣品質概況及校園空氣品質惡化應變說明。
- 2、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- 3、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三、本數位課程預訂自111年7月1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臺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，請踴躍上網參與進修。

四、教育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本(111)年12月9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計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計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